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1破申274号

申请人：翁华银，男，196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162号1802房。

委托代理人：郑飞虎，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志瑜，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博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三楼A313房。

法定代表人：李华土。

根据申请人翁华银对被申请人广州市博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作出决定书，将博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博汇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8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三楼A313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土；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登记机关为广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天河法院出具的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显示，关于翁华银与广州市博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佛山瑞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穗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汇百源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百源公司”）、薛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4年1月7日，天河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市博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佛山瑞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穗丰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汇百源典当有限公司、薛凡应连带偿还翁华银197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22日起以321万元为本金，自2011年12月23日起以293万元为本金，自2011年12月29日起以265万元为本金，自2012年1月9日起以248万元为本金，自2012年1月11日起以231万元为本金，自2012年1月20日起至判决清偿之日止以197万元为本金，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但应当扣除143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24630元。因广州市博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未按照上述判决履行其清偿义务，翁华银向天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4）穗天法执字第2189号。2015年7月16日，天河法院作出（2015）穗天法执变字第27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广州市博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市博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故裁定变更广州市博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2014）穗天法执字第2189号案的被执行人。

2016年1月12日，天河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执字第2189号执行裁定，该裁定显示，经该院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已执行回来部分款项并退付给翁华银。经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被执行人佛山瑞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破产。另查，未能发现被执行人博汇公司和汇百源公司下落，也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天河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0年3月23日，翁华银向天河法院法院申请将上述执行案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5月14日。天河法院作出决定书，该决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天河法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博汇公司或佛山瑞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23386.56元中的22633.87元转为该案执行费，并将余款2000752.69元退付给翁华银。上述2000752.69元按比例清偿借款本金1290650.46元、利息649893.90元、迟延履行利息44071.92元、财产保全费和案件收款费16136.41元，截止至2014年4月15日，被执行人还应支付的金额为1053120.46元。2014年8月26日，天河法院前往被执行人汇百源公司住所地即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19号之一122A-123铺查找该被执行人，但未能查找到。2014年8月26日，天河法院前往博汇公司住所地即广州市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三楼A313房查找该被执行人，但未能查找到。2015年3月23日。天河法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汇百源公司银行存款1598.18元，并已退付给翁华银。2015年7月2日，天河法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薛凡银行存款2999.91元，并已退付给翁华银。2015年7月25日，天

河法院再次前往被执行人博汇公司住所地即广州市天寿路沾益直街电务综合楼三楼 A313 房查找该被执行人，但未能找到。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据翁华银的请求，天河法院依法决定将被执行人博汇公司、薛凡、汇百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天河法院查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受理被执行人佛山瑞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破产。天河法院依法向银行、房管、车管调查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因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天河法院遂决定将（2014）穗天法执字第 2189 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博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完全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翁华银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博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翁华银对被申请人广州市博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璟

审 判 员 葛卫东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欣

胡诗敏